

广水市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 年 10 月 7 日 单位：万元 单位领导审签（公章）

项目名称	在乡复员、带病回乡、两参生 活补助本级配套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广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广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级
项目负责人	邓 玲		联系电话	13872858036
单位地址	湖北省广水市马都司档案馆 5 楼		邮政编码	4327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立项依据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 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3〕8 号）			
项目实施方案	切实做好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好个人权益。			
项目总预算	295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295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 及当年预算变动 情况				
	项目来源			金额
	合计			29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5 万元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95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做好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	切实做好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好个人权益。	30305-生活补助	295 万元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3〕8号）在乡复员军人发放标准 1975 元/月-2015 元/月；带病回乡发放标准 755 元/月；两参人员发放标准 800 元/月。根据上年度统计数估算，需 295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 1			切实做好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好个人权益。			
… …						
年度绩效目标 1			切实做好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好个人权益。			
…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 …			
		时效指标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				

		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长期绩效目标 2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做好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	保障经费	≤295 万元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1697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和补助支出时间	每月发放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军人体系保障，提高优抚对象生活质量	提高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2					